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中期報告 2016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10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entons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鉛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已完成新莊礦的主要提升項目，並按照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已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就擴展新莊礦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末收到該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2017年展開有關的擴建計劃，以進一步擴充新莊礦的產能。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新莊礦的探礦工作增加了本集團的地質儲量，並進一步印證了該礦區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已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礦區的防水礦柱的可能性。倘可成功移除該等防水礦柱，本集團預期新莊礦的礦資源可提升超過10,000,000噸。

橫向擴建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 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然而，賣方尚未滿足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於2014年9月30日前(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的本公司最後付款日期)就轉讓取得當地不同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業務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收購協議的修訂條款(「修訂條款」)，繼續該收購。經長沙市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0月8日進行的談判及調解，本公司和每位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 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及(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修訂條款項下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代表本集團節省了該收購人民幣44.7百萬元或18.6%。

賣方正要求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發出支持2006年至2013年期間履行的建築工程交易，以及於2014年前進行的詳查工作和所產生的開支的文據，因此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預期修訂條款項下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不遲於2016年年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於2015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初步地質測量及激電測量。鑑於目前金屬價格下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用於其他方向，暫停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的進一步勘探。

建議收購一家金礦公司的55%權益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宣布與一家澳洲公司已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該澳洲公司擁有一家金礦公司的90%權益，而該金礦公司則持有一個位於太平洋地區的金礦全部權益，該金礦的礦場含豐富礦產資源和一個有部分損毀、曾年處理礦石量達2.5百萬噸的選礦廠。本集團擬收購該金礦公司的55%權益(「建議收購」)。

本集團現正於150日的獨家期間內在技術、法律及商業方面進行盡職審查。鑑於近期金價上升，建議收購可分散其他金屬價格持續下滑對本集團帶來的風險。董事認為，建議收購讓本集團有機會增加收入和提升利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約27.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所出售的精礦量下降及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382噸、51,361噸及61,219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2噸、65,322噸及76,11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減少約24.1%、21.4%及19.6%。減少主要由於所開採的礦屬低品位，以及於2015年上半年銷售所有於一號選礦機系統提升期間積存在貨倉的礦石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956元、人民幣282元及人民幣153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30,340元、人民幣408元及人民幣172元，分別下跌約17.7%、30.9%及11.0%。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屬價格一直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前景持續不景以致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約2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的單位成本下降，以及嚴格控制薪金支出和電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約33.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7%。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5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及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由於2016年6月30日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因而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兌人民幣貶值，因而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14.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下跌令運輸費用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若干全面折舊的資產的折舊減少及削減員工人手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29.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跌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下降約88.2%或約人民幣8.3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主要由於已售精礦的溢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訂金，以及向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42.4%。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三年，實際利率為6.06%。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執行我們經營礦山之建築工程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內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要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2015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利率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貸方面的開支及新借貸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有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並無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291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保及退休福利。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亦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正收購西藏昌都51%股權、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及於澳洲的勘探工作。

展望

經過先前於2015年的急跌後，商品價格於2016年第一季度繼續向下走。各類金屬價格跌至低谷水平，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重大挑戰。尤幸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出現反彈跡象。雖然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緊遵開發多種金屬的發展策略，例如擴充新莊礦、收購西藏昌都51%股權，以及建議收購。本集團將繼續對2016年下半年金屬市場的走勢持審慎樂觀看法。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於2016年上半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3勘探線範圍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954.54米的工作，鑽孔大小為60-90毫米，我們並已完成巷道掘進597.9米，巷道掘進總長度達4,502.9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續)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4年年底，江西省國土資源廳已批准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本集團委任了長沙礦山研究院就於採礦區域移除防水礦柱的可能性進行開採實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新莊礦的儲量。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對擴展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開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包括：

採礦系統： 完成提升運輸、通風、充填、排水、供風、供水及供電

選礦系統： 完成建設破碎、磨浮及脫水系統

整合系統： 完成建設採礦區的尾礦庫、廢石場、道路

開發支出的細明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13.9
選礦廠之機器及電子設備	4.7
汽車	0.7
	19.3

採礦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90,125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38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51,361噸鐵精礦、1,275噸鋅精礦所含的鋅、61,219噸硫精礦、3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329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545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26.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9.8元(2015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54.4元)及人民幣60.4元(2015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8.6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5.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6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6至28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5,014	117,785
銷售成本		(60,637)	(81,158)
毛利		24,377	36,627
其他收入		750	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5	256
銷售與分銷開支		(1,060)	(1,246)
行政開支		(13,265)	(14,084)
融資成本	4	(7,590)	(5,862)
稅前溢利		3,657	16,119
所得稅開支	5	(2,552)	(6,7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105	9,37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0.2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7,334	368,277
採礦權		7,506	7,7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9,918	18,900
預付租賃款項		61,799	62,4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17	568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0	55,828	3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917	2,8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7,572	2,495
		535,191	502,85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77	1,377
存貨		12,783	10,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9,399	23,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9	12,29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50	—
		64,348	47,4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4,285	39,231
應付稅項		6,233	6,5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3	60,486	80,801
抵押銀行借款	14	55,325	30,000
		176,329	156,597
流動負債淨值		(111,981)	(109,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210	393,7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3	74,160	71,677
抵押銀行借款	14	64,458	30,000
遞延收入		14,410	14,711
遞延稅項負債		596	1,100
撥備		3,489	3,223
		157,113	120,7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955	48,955
儲備		217,142	224,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097	272,992
		423,210	393,7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及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94,418	71,005	47,234	10,807	272,4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70	9,37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16,000)	–	–	–	(16,00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78,418	71,005	47,234	20,177	265,789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78,418	71,005	56,023	18,591	272,9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5	1,105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8,000)	–	–	–	(8,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70,418	71,005	56,023	19,696	266,097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75	19,809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19,827)	(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3)	(15,262)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6,22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1,826)	(1,830)
已收利息	78	125
撥回(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801)
支付土地使用權	–	(6,374)
存放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	(44,800)
贖回已質押結構性存款	–	79,4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126)	9,391
融資活動		
新獲銀行借款	89,783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49,318)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22,468)	(16,000)
已付利息	(2,840)	(7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75	(36,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76)	(6,9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6	37,5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	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039	30,6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1,981,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的額外銀行信貸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規定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確認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鉛、硫等精選礦、銅精礦及鉛精礦所含的金，以及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所含的銀的收入。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954	7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4,636	5,068
總借款成本	7,590	5,86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415	6,03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	35
	2,568	6,073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本期間	(16)	676
	2,552	6,749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報告期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3,657	16,11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14	4,030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89	2,0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6)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53	35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96	638
期內稅項開支	2,552	6,7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49	1,675
其他員工成本	11,020	12,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1	698
總員工成本	13,500	14,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7	9,541
採礦權攤銷	217	20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87	56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151	10,3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637	81,158
銀行利息收入	(78)	(125)
外匯(收益)虧損	(496)	659
結構性存款投資之收益	—	(91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05	9,37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33分(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7分)	8,000	16,0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20,17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11,000元)，其中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之成本人民幣1,01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3,000元)。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925,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於一家海外的金礦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中亦包括向三名個人(統稱「西藏昌都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1,90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00,000元)，以收購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兩項交易均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941	9,468
預付款項	14,961	12,234
其他應收款	497	1,428
	15,458	13,662
合計	29,399	23,130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913	7,272
31至90日	411	2,196
超過90日	617	–
	13,941	9,468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383	6,901
客戶墊款	6,919	2,646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323	11,634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16,676	14,07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304	811
應付股息	8,000	–
應計開支	3,680	3,162
	45,902	32,330
	54,285	39,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28	3,583
31至60日	745	1,443
61至90日	775	659
91至180日	220	596
超過180日	2,715	620
	8,383	6,901

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486	80,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343	37,0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17	34,618
	134,646	152,47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0,486)	(80,80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74,160	71,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抵押銀行借款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借款，按以下計息：		
— 固定利率	89,783	30,000
— 浮動利率	30,000	30,000
	119,783	60,00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55,325	30,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00	9,6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158	20,400
	119,783	6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5,325)	(3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64,458	30,0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訂。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30.6.2016 %	31.12.2015 %
實際年利率	4.24 to 6.50	5.89 to 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6月30日	600,000	60,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48,955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	48,158
採礦權	7,506	7,723
預付租賃款項	27,649	—
	81,969	55,88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

17. 資本承擔

	30.6.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14,739	17,084
就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的已訂約但未 撥備的資本支出(見附註10)	143,054	155,358
	157,793	172,4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以下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的銷售	952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

	30.6.2016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海萬河的墊款	45	559

上海萬河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高金珠女士擁有51.1%權益。

此外，如附註14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3	1,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4
	1,900	2,004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